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18)沪01委赔6号

赔偿请求人杭州恒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8号荣安大厦11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圣，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律胜，杭州恒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郭默涵，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律师。

赔偿义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殷勇，院长。

委托代理人曹正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赔偿请求人杭州恒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镁公司）因错误执行申请赔偿义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国家赔偿一案，不服浦东新区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的（2018）沪0115法赔6号《不予受理案件决定书》，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本院赔偿委员会于2018年8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赔偿请求人恒镁公司称，浦东新区法院在对其与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执行过程中，未明确告知其应当履行的具体义务。恒镁公司主观上并无拒不履行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自行履行的能力，浦东新区法院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过于草率武断，且不符合相关规定，系违法执行行为。在执行完毕后，恒镁公司虽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但相关信息仍留存在“启信宝”、“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由此，损害了赔偿请求人的商誉，致赔偿请求人利益受损，故请求浦东新区法院赔偿其商誉损失人民币50,000元以及主张权利的必要费用损失10,000元。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18日，浦东新区法院就恒镁公司诉XX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沪0115民初43771号民事判决，判决解除恒镁公司与XX公司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XX公司返还恒镁公司购车款1,058,000元；XX公司赔偿恒镁公司以1,058,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恒镁公司向XX公司返还车架号为JTNGK3DH30800XXXX的2016款欧规黑色丰田埃尔法高配小客车一辆等。因双方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各自义务，2018年1月4日、2月2日XX公司、恒镁公司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恒镁公司在收到浦东新区法院执行通知书后未及时履行义务，浦东新区法院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年5月9日，恒镁公司将上述判决所涉的小客车交付XX公司，至此履行完毕。当日，浦东新区法院即将恒镁公司从法院失信名单中移除。2018年5月28日，恒镁公司向浦东新区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浦东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申请不属于国家赔偿案件受案范围，遂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8）沪0115法赔6号《不予

受理案件决定书》。恒镁公司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以上事实由浦东新区法院（2017）沪0115民初43771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书、谈话笔录、（2018）沪0115执346号执行裁定书、（2018）沪0115执272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案件结案审批表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国家赔偿案件包括刑事赔偿案件以及非刑事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两类，其中第（九）项对非刑事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作了具体规定：“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本案中，赔偿请求人恒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赔偿义务机关浦东新区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之后，赔偿义务机关在赔偿请求人履行完毕后，又及时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在此执行过程中，赔偿义务机关并不存在错误执行及造成损害的违法情形。赔偿请求人以赔偿义务机关执行行为违法损害其商誉及合法权益损失为由申请国家赔偿，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至于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义务机关虽已将其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在“企查查”、“启信宝”等第三方查询网站上仍留存相关信息，致其利益受损的意见，鉴于该些信息系上述平台对企业信息查询和搜集所采集，与赔偿义务机关的执行行为并无直接联系，且在赔偿请求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后，赔偿义务机关已经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并未直接造成其商誉损失。赔偿请求人据此请求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其相关损失的理由难以成立。因此，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不符合国家赔偿案件的立案条件，申请的事项亦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综上，赔偿请求人以浦东新区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国家赔偿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第一条第（九）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赔偿请求人杭州恒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国家赔偿申请。

本决定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

审 判 长	岳婷婷
审 判 员	陈根强
人民陪审员	侯俊
书 记 员	刘天翔

二 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